

# 双柏县财政局文件

双财字〔2022〕24号

---

## 双柏县2022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制度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楚财监〔2022〕11号）要求，经双柏县财政局党组研究，决定2022年双柏县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单位为双柏县文化和旅游局1家单位。为使评估和检查工作收到实效，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检查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评估检查的主要内容为：2021年度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年度决算报表编制；会计账簿设置、会计凭证填制、会计档案管理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使用情况；非税收入收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虚报预算支出、使用假发票等违法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是否做到应收尽收，是否存在应缴未缴、坐支非税收入行为；结合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对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财政存量资金、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一并进行检查。必要时还要对上下年度的内容开展评估检查。

### **三、检查方式**

双柏县财政局成立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小组，由县财政局副局长周歆清任组长，法制监督股、会计股、归口管理的业务股室股长为工作小组成员，按财政检查工作程序，到实地开展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自检自查报告（单位基本情况、2020年财务收支情况、非税收入收缴情况、自查发现的问题）、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内控制度、专项资金指标文件等材料，并积极配合评估检查工作，

### **四、时间安排**

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自2022年8月4日开始至2022年9月5日前结束。检查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查前准备（2022年8月8日前）。开展查前调查研究、

制定检查实施方案、下发检查通知，为检查做好准备工作。

（二）实施检查（2022年8月9日至8月15日前结束）。检查组按照财政检查程序开展检查，对发现的违纪违规事实按规定制作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对真实性进行确认，根据检查情况撰写《检查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检查报告》、处理处罚建议报县财政局。

（三）检查结果处理（2022年 8月16日至8月20日前结束）。财政局根据检查组提交的评估检查报告、处理处罚建议，组织人员进行复核，对违纪违规行为下发处理处罚决定书，并指定股室跟踪落实。

（四）汇总上报（2022年 9月5日前）。检查结束后，县财政局法制监督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于2022年9月5日前，上报州财政局监督检查科。

## **五、检查处理原则**

（一）高度重视、严格执法，加强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检查工作质量。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查前向外公开检查名单。检查结束后，县财政局将对外公开检查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处罚和整改落实情况等。

（二）检查工作开展过程中，检查组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财政局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单位请示汇报，坚持检查与调研相结合，紧密结合检查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以检查信息的形式及时上报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及处理处罚情况。

(三)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由县财政局就地进行处理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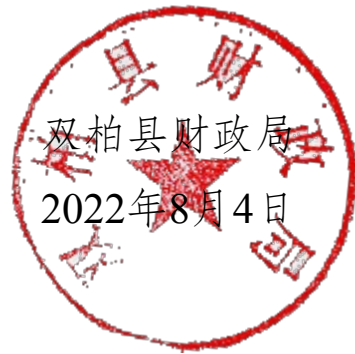
(四)对不属于财政部门管理职责内的违规违纪问题,应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财政部令第53号)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六、检查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检查质量和效果,确保完成检查任务,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进一步加强对检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各参检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协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不参与检查。

(二)要切实提高检查工作的综合成效。各参检人员要从有效规避行政风险的角度出发,切实提高检查质量。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规定的检查工作程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核实,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要切实依法行政,严格履行检查程序,有效控制行政风险。对不属于财政部门管理职责内的违规问题,应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联动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会计信息质量联动检查的综合治理效能。



---

抄送：楚雄州财政局监督检查科

---

双柏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